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07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联邦财政部更新了之前关于加密资产（例如比特币）所得税处理的解释，并对其进行了扩充，主要包括加密货币投资者的合作和记录保存义务的细节。

对现金收入的行业，如餐饮旅游业等，都必须使用收银机，其电子收入系统的记录，包括何时投入或何时停止使用，都需在规定时间内报备税务局，否则会遭遇罚款，最糟糕的情况是被税务局估算营业收入，这往往都会比实际收入高估。

延迟提交税务申报将会罚交强制金。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电子收银机系统的报告义务](#)
- [加密货币资产的税收处理新规](#)
- [待审示范程序：暂无关于确定团结附加税的临时通知](#)
- [延迟提交税务申报的强制金程序流程](#)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电子收银机系统的报告义务

原则上，根据《税收通则》第 146a 第 4 款规定，收银机报告义务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与《现金法》引入的所有其他变更一样。然而，由于税务机关的技术障碍，该报告义务被暂停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这意味着该义务现在仅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注：非购置（例如，租用或租赁）的电子记录系统等同于购置的电子记录系统。

根据《税收通则》第 146a 第 4 款规定，报告义务包括了所有使用电子收银机系统记录的纳税人，他们需借助电子收银机来履行《税收通则》第 146a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记录营业状况的义务。随后，必须通过“ERiC”界面（该界面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信息：

- 纳税人姓名；
- 纳税人的税号；
- 经认证的技术安全设备类型；
- 所用电子记录系统的类型；
- 所用电子记录系统的数量；
- 所用电子记录系统的序列号；
- 所用电子记录系统的购买日期。

如果收银机停止使用，则必须最终向税务局报告停止使用的日期。报告通常应在记录系统投入运行或停止使用后的一个月内提交。

但是，联邦财政部在其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信函中已作出例外情况的规定，其法律效力取决于收银机系统的购买日期：

- 如果收银机是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购买的，则必须最迟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通知。
- 如果收银机是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后购买的，则必须在一个月内将通知送达税务机关。

提示：

提交停用通知只针对那些在此时早已向税务局申报投入使用的收银机。任何违反报告义务的人都可能被处以罚款，但税务局更可能会根据《税收通则》第 162 条来估算营业额，这将会比经营者所申报的营业额更高。

2. 加密货币资产的税收处理新规

加密货币资产的税收处理新规是针对私人投资者提出的更为严格的要求，因为他们对单笔销售交易的税务处理负有责任。

联邦财政部在其 2025 年 3 月 6 日的信函中更新了先前关于加密货币资产（例如比特币）利得税处理的说明，并主要扩展了内容，包括加密货币投资者的合作和记录义务的细节（参考编号 IV C 1 - S 2256/00042/064/043）。除其他事项外，该信函还为纳税人提供记录和申报收入的帮助。

除了对合作和记录义务的详细描述外，现有联邦财政部信函的章节中还增加了个别交易事实的描述和规定。这尤其涉及税务报告，但也涉及加密资产的申报以及使用以秒精算的方式和每日价格等。

联邦财政部建议使用税务报告：为了提高已经发生交易涉税的可追溯性，它强调了详细的交易概览的重要性。如果税务报告在处理过程中看起来合理，且没有不完整的迹象，则可以确保其可追溯性。因此，纳税人应使用所谓的税务报告，来透明并全面地记录其加密货币活动。联邦财政部在信函中还列出了哪些文件和资本投入的数据，是税务局出于税务原因可以要求私人投资者提供的。加密货币投资者应能够定期收集和提交这些数据，以避免被税务局对其利润进行估算。为了满足税务要求，必须完整、仔细地记录和保留与加密货币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证据。

提示：本信函尚未涵盖不可兑换代币（NFT）和流动性挖掘（挖矿）。联邦财政部将继续处理与加密货币资产相关的资本利得税问题，并将逐步补充本信函。

3. 待审示范程序：暂无关于确定团结附加税的临时通知

根据最高法院的裁决，联邦财政部决定撤销关于临时确定团结附加税的命令（案件编号：IV D 1 - S 0338/00083/001/099）。现就以下几点税务评估中关于该规范的合宪性和宪法解释发出临时通知：

- 子女相关津贴金额（所得税法第 32 条第 6 款第 1 和第 2 句）
- 股票出售损失的损失抵扣限制（所得税法第 20 条第 6 款第 4 句（旧版所得税法第 20 条第 6 款第 5 句））以及
- 基本津贴金额（所得税法第 32a 条第 1 款第 2 句）。

临时通知在某些方面使税务评估的执行悬而未决。

背景：联邦宪法法院于 2025 年 3 月（案件编号：2 BvR 1505/20）裁定，目前对于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团结协定》到期后征收团结附加税的合宪性没有任何疑问。税务机关对此作出回应，撤销了临时税务评估的命令。

4. 延迟提交税务申报的强制金程序流程

根据德国各地的税务局规定，延迟提交税务申报的强制金程序通常分为两个阶段：

- 警告阶段：通常在正常截止日期后（例如 2023 年的最后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 日，或对于有财政顾问的情况为 2025 年 6 月 2 日）设定一个期限。
- 确定阶段：如果警告期限已过，通常会立即执行。之后，如果仍未提交税务申报，可能会有进一步的警告（第二部分）。

具体的时间安排（如“六月底”和“七月中旬”）并非由联邦或州级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定，而是许多财政局的典型做法，以便在提交截止日期后逐步对纳税人采取行动。然而，确切的发送时间点可能因州和机构而异。

提示：

如果想了解不同地区财政局的具体做法（例如在巴伐利亚州），直接向相关财政局咨询或查看其在线平台可能会有所帮助。

示例：

根据纽伦堡中央财政局的信息，2023 年税务申报的强制金警告将在六月底（第一部分）和七月中旬（第二部分）发送。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中国律师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